

八年前，无名氏遇车祸身亡 八年后，家属凭DNA拿到赔款

□记者 胡菲 通讯员 陈艳艳 孙巍栋 许琴

本报讯 8年前，无名氏遇车祸身亡；8年后，经DNA鉴定，其妻儿状告车主。这一听起来像是电视剧里的故事，真真实实地发生在慈溪法院。去年，慈溪法院受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原告是发生在2005年9月14日一起交通事故中遇难者的家属，被告则是该交通事故的肇事车车主李某。上周，经过法院调解，双方对赔偿事项达成一致。

无名氏遇车祸身亡

2005年9月14日21时45分左右，司机张某驾驶着李某的厢式货车从北仑返回慈溪。货车在中横线上由东往西行驶，途经范市太平闸附近时，撞上了在路中间站立停留的一名男性。

一瞬间，该男子被撞飞。张某吓出一身冷汗，知道出了大事，他停下货车查看后随即报警，同时也向120急救中心求救。

经全力抢救，该男子仍因伤势过重死亡。慈溪市交警大队于9月15日、16日两天在慈溪电视台播放《认尸启事》，9月22日又在《宁波日报》上刊登了《认尸启事》，经过10余天的等待，仍然无人认领。因此，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将该无名尸依法处理。

山村青年边打工边寻父

河南省新县是全国贫困县，阿科（化名）一家就居住在这个县的小山村里，阿科的母亲、奶奶都是地地道道的

农村妇女，一辈子也没出过县城。

阿科的父亲早年出门到慈溪打工，之前还有讯息捎回家，后来一直未给家里发来只言片语。阿科母亲心里隐隐觉得丈夫肯定是出了什么事情，然而，一辈子没出过远门的她却不敢鼓起勇气外出寻找丈夫。

8年过去了，大儿子阿科长大成人，按照母亲的嘱咐，2013年，他也来到了慈溪，开始了边打工边寻找父亲的生活。

出门之前，阿科在自己家乡的派出所报了失踪案。2013年10月底，慈溪公安部门联系到阿科家乡的派出所，告知了8年前的无名尸一案，阿科随即到公安机关认领。

DNA鉴定确认父子关系

阿科到了公安机关，得知需要做DNA司法鉴定。经法医抽取血样，送往宁波公安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与8年前发生在中横线这起交通事故中的无名死尸肋软骨样本对比后，确定无名死尸身份就是阿科父亲。

得知父亲确实遭遇不幸，阿科悲痛万分。阿科母亲和奶奶伤心之余，他们想应该有人为此次事故负责。咨询相关法律人士后，阿科得知，在确认死者身份也就是DNA对比成功之日起的两年内，家属可以向肇事车的车主和驾驶员索赔。

李某通过交警大队向阿科支付了赔偿款2万元，就不肯再赔；而司机张某却遍寻无果。

2013年12月，阿科以自己及母亲、祖母和未成年的弟弟等名义，将李某告上法院，要求李某赔偿各项损失42万余元。上周，经过法院协调，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李某赔偿阿科等人共26万元。

施工围挡几乎呈直角 环城南路上有个“视觉盲点” 交通事故时有发生



□记者 徐叶 通讯员 陈超 文/摄

本报讯 近日，市民韩女士致电本报87777777新闻热线称，环城南路靠近中兴南路匝道位置（如上图）经常发生电动自行车与小车刮擦的交通事故，希望交警部门能在附近设置一个减速慢行的警示标志。

韩女士说，环城南路高架目前还在施工，桥下道路也被分割得有点支离。十几天前，她发现环城南路已允许东往西单向通行，该路与中兴南路匝道交叉往西一点的口子上还设置了蓝色的施工围挡。恢复单向通车是件好事，可是新的安全隐患却产生了。

“施工围挡形成了一个视觉盲点，几乎每天都有交通事故发生。”韩女士表示，电动自行车与小车都没错，可就是看不到对方。她说自己就在附近一家店铺工作，目睹频繁发生的交通事故，很不忍心。根据她的观察，事故多发时段一般在上午八九点钟，这个时候是交通高峰，环城南路上骑车人特别多。事故发生后，不少私家车车主与电动自行车车主往往又是私了，交警部门或许很难通过出警记录了解这个口子的实际交通情况。

韩女士说，和她一样，附近好几家店铺的工作人员也有这个想法，希望能围挡边上竖一块带有“减速慢行”

字样的警示牌。

记者昨天下午到现场查看了情况，正如韩女士所说，该路段路况比较复杂。记者看到，环城南路（中兴南路—芝兰桥）已恢复东往西单行，但是大部分路段属于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混行的状态，尤其是西往东开来的电动自行车，过了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南门后，就没有机非隔离栏，只能占用机动车道骑行。这一路，南侧全是围挡，一直到中兴南路匝道这个位置，才有道路交叉。

“看我们像是在机动车道上逆行的，事实上是没别的路好开了。”一名电动自行车车主表示，开到这个口子，电动自行车可右拐至宽敞的非机动车道，而汽车是左拐出来进入环城南路，相互看不到。而家住附近小区的张大伯则表示，开单行线时车速都比较快，因为机动车都是同向开的，谁会料到这个口子上突然会冒出来一辆电动自行车。这个围挡直角遮挡了视线，确实挺危险。

昨天下午，记者也与鄞州交警大队下应中队取得联系，民警回复称，会进一步核实路口交通情况，并加强对这个路口的交通管理。不过，设置警示标志也有一定的程序，必须上报大队批准。目前，他们已将情况反映上去，相信大队方面也会酌情予以考虑。

报料人 韩女士 手机尾号 5125

游客在游步道上 “顺手牵菜” 农户无奈竖牌警告

□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吴红波

本报讯 如今，越来越多的人会在双休日光顾一些小山村，爬爬山，呼吸新鲜空气。位于北山游步道边上的江北慈城金沙村也是其中之一，每到双休日，这里就会迎来大批爬山客。

宁静的小山村因此变得热闹起来。但最近，不少村民发现，有爬山客在游步道的同时，竟顺手摘走了步道边上菜地里村民种的蔬菜。

该村村民叶奶奶的菜地就在游步道边上，金沙村是高山村，所以这一带蔬菜的口味比较好。叶奶奶说，这个季节高山上种的都是青菜、土豆、番薯这类的普通蔬菜。奇怪的是，最近发现自家菜地里的蔬菜少了，而且不少还被踩烂了。

“这些蔬菜也值不了几元钱。但没想到，邻居还真的亲眼目睹过一些爬山客，用背包背着或塑料袋拎着一袋袋青菜往山下走去。”为此，已经有村民通过在自家菜地竖警示牌的方式，对爬山客这种顺手牵羊的行为提出了警告。

叶奶奶的说法并不假。记者加入的一个成立多年的爬山群，其中的群主等多位爬山客，得知这一情况后，纷纷对这种顺手牵羊的行为表示鄙视。

群主蔡先生认为，偷摘村民蔬菜的爬山客应该是极少数的。“但不能因为个别人的一己之私，坏了广大爬山爱好者的声誉。为此，我作为爬山活动的组织者之一，呼吁各位爬山客相互监督，做一个‘纯净’的爬山客。”

男子撒辣椒粉抢金店

□记者 戴伟龙 通讯员 林炳潮

本报讯 有人用辣椒粉做菜，有人用它防身，一名男子却利用它抢起金首饰。经过一个多月的侦查，日前镇海警方终于将作案后潜逃至安徽的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归案。

去年11月24日晚上7时许，一名男子走进了镇海蛟川街道的一家金店。他在店里转悠了一圈后，要求店老板王先生将金项链拿给他仔细看看。看着看着，该男子突然掏出一把粉末状的物体撒向王先生，把王先生的眼睛给辣得够呛。等王先生回过神来，男子早已逃之夭夭。警方勘验表明，犯罪嫌疑人作案时撒向店老板的是食用辣椒粉。

通过调查摸排，警方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张某，而且查到他曾经采用同样的方法打劫过另一家打金店，抢走了一枚金戒指。经过一个多月的侦查，警方在安徽将其抓获归案。

义卖金鱼



前天上午，镇海九龙湖中心学校“金鳞社”的同学们，带着一缸缸金鱼来到了天一广场进行爱心义卖。小小义卖员热情、流畅的推介，引起了许多过路市民的注意，纷纷解囊购买金鱼奉献自己的一份爱心。据悉，此次义卖的款项将全部用于资助贫困学生。

记者 马涛 通讯员 姜素雅